罪犯范吉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监减字第753号

罪犯范吉盛，男，1989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无业，曾于2017年3月21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元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3）闽0823刑初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吉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。2023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02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000元；其中刑事审判期间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；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吉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